

美甲圖案、照片著作權及所有權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.12.18. 電子郵件字第112121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18日

一、依您來信所詢問題，可分為「美甲圖案之著作權歸屬」、「美甲照片之著作權歸屬」、「美甲照片之所有權歸屬」三個部分說明，以下分述之：

（一）美甲圖案之著作權歸屬：您太太完成之美甲圖案創作，如具有原創性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創作性（具有最起碼創意高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之美術著作。惟依來信所述，您太太與老闆曾存在雇傭關係，如該美甲圖案係屬職務上之著作（依雇主指示、企劃下所完成，並有利用雇主之經費、資源等），則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，如有約定著作權歸屬，從其約定；未約定時，以您太太為著作人（享有著作人格權），但著作財產權則由老闆享有。

（二）美甲照片之著作權歸屬：

1. 依上所述，如美甲圖案著作財產權由老闆享有，則老闆拍攝其照片的行為為正當權利行使，並無侵害美甲圖案美術著作權之問題；縱使美甲圖案之著作權約定由您太太享有，惟老闆在當時係協助您太太拍攝照片並上傳到網路，並無違反您太太之意願，依通常情形可認係在默示同意下所為，亦無侵權問題。
2. 另該老闆拍攝之美甲圖案照片，如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（攝影者在拍攝時針對選景、光線決取、焦距調整、速度之掌控或快門使用等技巧上，具有其個人獨立的創意者），則屬於另獨立受保護之攝影著作，其著作權由實際創作者（即老闆）所享有，補充說明。

（三）美甲照片之所有權歸屬：美甲照片係由老闆所拍攝及持有，照片所有權依民事相關法律規定應由老闆所有，至於您太太有無其他民事上請求權，可向老闆索取該美甲照片，建議您可向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詢問（電話02-21910189）。